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跨境通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变更投入“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6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向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301,16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7,860,194.4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4,992,632.04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2,867,562.37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358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07,786.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4,286.76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57,786.02	154,286.76
2	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项目	34,025.19	3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11,811.21	204,286.76

自 2016 年以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累计发生三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品牌推广投资”中的 40,000 万元变更投向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业务为通过电商平台进行跨境出口货源分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和 2017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公司已竞拍取得可用于自建智能仓储物流用房及相关配套用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有效满足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快速发展对物流仓储和经营场地的需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需求，经审慎研究，公司将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项目变更为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要调整内容包括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同意意见。

3、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新增太原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上述变更后，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17,786.02	114,286.76	77,213.98
2	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024.00
3	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项目	1,494.09	1,494.09	1,920.07
4	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1,185.28	28,505.91	14,458.51
5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30,465.39	204,286.76	153,616.56

注：1、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与实际投资金额的差额为项目支出中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2、以上数据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统计，未经审计。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14,286.76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77,213.98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7,072.78 万元；“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40,024.00 万元（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

公司从 2015 年起切入跨境出口电商 B2B 分销和服务领域，通过不断优化和发展，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效益从 2016 年的 2,955.39 万元增至 2017 年 1-10 月的 7,543.95 万元，成为继跨境出口 B2C 电商业务之后另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内部流程优化和外部政策环境的有力支撑下，有望长期保持快速增长。

在此背景下，公司结合跨境出口电商 B2B 分销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对“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重新进行测算，投资总金额变更为 77,711.78 万元。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公司拟将“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中的 36,000.00 万元变更投向“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涉及总金额 36,000.00 万元，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7.6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完成后，“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将继续按照原有规划推进，不

足项目实际需求的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17,786.02	78,286.76	77,213.98
2	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77,711.78	76,000.00	40,024.00
3	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项目	1,494.09	1,494.09	1,920.07
4	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1,185.28	28,505.91	14,458.51
5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68,177.17	204,286.76	153,616.56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公告》，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互联网金融等具有融资属性的金融业务。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向“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业务为通过电商平台进行跨境出口货源分销，具体投向主要是铺底存货、推广投入、人员投入、电商系统搭建成本等，不涉及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互联网金融等具有融资属性的金融业务。因此，公司不会因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违反上述承诺。

二、本次变更募部分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的传统主业是跨境出口 B2C 电商业务，主要通过自建专业品类垂直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和 eBay、Amazon 等第三方平台进行线上 B2C 销售，以网上零售的方式直接面对海外终端消费者。2015 年，公司搭建了开展出口货源分销业

务的电商平台 www.chinabrands.com，并成立了专业团队对平台的运营进行测试，公司部分原有供应商开始通过该平台寻找海外分销商、拓展销售渠道。2016 年 11 月，公司将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品牌推广投资”中的 40,000 万元变更投向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通过电商平台进行跨境出口货源分销。

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业务模式图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进一步抓住了产业发展机遇，完善了 www.chinabrands.com 的各项功能，优化了跨境出口 B2B 分销业务的各个流程，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效益从 2016 年的 2,955.39 万元增至 2017 年 1-10 月的 7,543.95 万元，成为继跨境出口 B2C 电商业务之后另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内部流程优化和外部政策环境的有力支撑下，有望长期保持快速增长。

2、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开发运营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和移动端 APP，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建设 20 家 O2O 体验店。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并在运营期间进行持续推广宣传。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开拓跨境进口电商业务，落地公司的跨境电商综合生态圈战略。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如下：线上方面，公司完成跨境进口电商平台五洲会海购（www.wzhouhui.com）的搭建，并不断优化和完善各项流程；线下方面，公司已在广东、广西、四川、江西、海南

等地开设 14 家线下直营进口商品体验店。

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君美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2016 年和 2017 年 1-10 月的效益分别为-5,257.23 万元和-4,933.63 万元。

（二）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近年来，公司传统主业跨境出口电商 B2C 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发展趋势，供应链流程不断优化，营销规模持续增长，随之带来的马太效应也逐渐体现，公司在跨境出口产业链生态中的核心地位日益加强。

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15 年起通过出口货源分销平台 www.chinabrands.com 和其他分销渠道切入跨境出口电商的另一重要分支——出口电商 B2B 分销和服务领域，旨在覆盖出口电商“B2B+B2C”全领域市场、拓宽整体销售渠道、深度挖掘产业发展潜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进一步推动公司跨境电商产业生态圈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跨境出口电商 B2B 分销业务是公司基于既有出口业务优势在未来将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之一，其健康、快速的发展依赖于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2016 年 11 月，公司经审慎评估及测算，将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品牌推广投资”中的 40,000 万元变更投向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以支持跨境出口电商 B2B 分销业务的发展。

2018 年以来，随着跨境出口电商 B2B 分销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外部政策环境的有力支撑，跨境出口电商 B2B 分销业务的发展速度超过公司预期，公司日益认识到现有资金规模难以支撑和匹配跨境出口电商 B2B 分销业务的快速发展。该项业务的核心是跨境出口货源分销，其发展空间和规模效应的进一步释放依赖于充足的经营性资金的持续补充和支持。相比而言，公司跨境进口电商业务的发展趋于平稳，且跨境进口电商市场竞争激烈，外部政策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资金投入方面趋于谨慎。

在此背景下，为了聚焦优势业务环节，进一步发挥出口业务优势，加大资金

投入和资源倾斜，抓住跨境出口电商产业发展机遇，夯实公司在跨境出口 B2B 和 B2C 全领域的战略布局，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盈利水平，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适当控制跨境进口电商业务规模和资金投入，大力发展跨境出口电商 B2B 分销业务，因此拟将“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中的 36,000.00 万元变更投向“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完成后，“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将继续按照原有规划推进，不足项目实际需求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三、增加“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投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分析

1、增加本项目投入是公司跨境电商综合生态圈大战略的自然延伸及必要构成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在跨境电商行业的运营经验不断积累，营销规模持续扩大，行业领先优势逐渐确立。在现有跨境出口零售电商业务的基础上，公司于 2015 年向出口电商 B2B 分销和服务领域进军，在 B2C 模式基础上向 B2B 模式拓展，进一步扩大出口电商业务的受众面和业务整体规模，有效填补现有出口电商平台在企业客户数量不足、整体业务规模偏低的短板，为公司实现出口电商的规模化效应夯实基础。此外，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释放了公司在信息技术、供应链管理及境内外销售渠道上的潜力。

通过本项目的增加投入，公司将进一步深入发展出口电商 B2B 业务，抢占出口电商全领域市场、拓宽整体销售渠道、深度挖掘产业价值。因此，增加本项目投入是公司实施跨境电商综合生态圈大战略的自然延伸与必要构成。

2、增加本项目投入是扩大出口销售规模、吸引优质品牌商家入驻、提高出口产品多样性的必然选择

当前，公司主要经营跨境出口电商 B2C 业务，为海外终端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服装服饰和 3C 电子产品等优质商品，但同时存在高端品牌产品较少、商品同质化程度较高等不足。与出口 B2C 电商业务相比，出口 B2B 电商业务具有单

次订单金额大、重复购买比例高等特点。因此，公司在巩固现有出口电商货品资源和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发力 B2B 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出口平台销售的总体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随着该项目的建立完善和分销商的持续引入，公司的客户群体规模将大幅扩大，消费对象将由零散的个人客户向企业客户延伸，实现吸引优质供应商入驻、丰富出口产品品类、提高高端品牌产品占比等积极效应。

3、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随着跨境电商政策红利不断释放，跨境电商行业内竞争愈趋激烈，开展多元化平台模式、深度挖掘公司在跨境电商领域的潜力势在必行。公司拟进一步深入出口 B2B 交易环节和配套服务，为中小型出口供应商提供销售推广、仓储运输等一站式增值服务。

本项目增加投入以后，公司将聚焦优势业务环节，进一步发挥出口业务优势，加大资金投入和资源倾斜，抓住跨境出口电商产业发展机遇，夯实公司在跨境出口 B2B 和 B2C 全领域的战略布局，完善公司跨境电商综合生态圈，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盈利水平。

（二）可行性分析

1、跨境出口电商 B2B 平台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开启“供给侧改革”新通道，是“一带一路”的重要落脚点

跨境电子商务作为推动经济一体化、贸易全球化的技术基础，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2013 年以来，我国政府密集出台多项支持发展跨境电商的行业政策，涉及跨境电商出口退税、清关检疫、跨境支付等多项环节，具备很强的实操性。我国先后出台了《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的意见》、《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有利政策，大力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在规范行业运行模式、完善出口业务服务方面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作为互联网时代的产物，我国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向国际市场提供了充足的商品供给，创造了丰富的外贸需求，开启了“供给侧改革”新通道，有助于向外拓展“中国制造”，搭建了一条“网上丝绸之路”。

2、跨境出口 B2B 电商交易规模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敦煌网、清华大学电子商务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和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17 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 B2B 发展报告》，“预计到 2020 年，全球 B2B 电商的交易额将达到 6.7 万亿美元，是价值 3.2 万亿美元的 B2C 电商市场的一倍多，且超过 1/3 来自跨境交易（约为 2.32 万亿美元）；其中，中国跨境 B2B 电商交易额将达到 1.24 万亿美元，全球占比超过一半，将成为跨境电商发展的最主要驱动力”。因此，跨境出口 B2B 具有巨大的市场容量和广阔的发展潜力，为公司业务的开拓提供了巨大的空间。依托公司现有的电商基因、供应商资源与技术管理优势，公司能够充分享受行业高速增长带来的红利。

四、“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增加投入后的投资构成及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结合跨境出口电商 B2B 分销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对“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重新进行测算。经测算，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 77,711.78 万元，其中电商系统搭建费用为 3,634.80 万元，人员投入为 4,330.00 万元，品牌推广和物流支出为 20,780.00 万元，铺底存货为 46,703.53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2,263.45 万元。公司在该项目原有投资规模 40,000 万元的基础上，拟将“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 36,000.00 万元变更投向该项目，合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76,000.00 万元。

该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及其子公司，建设周期为 2 年。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4.67%，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8.43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构建“跨境电商产业生态圈”的战略需要，变更后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跨境出口电商 B2B 分销业务，仍为公司跨境电商主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有更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完成后，“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将继续按照原有规划推进，不足项目实际需求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六、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跨境出口电商政策风险

跨境出口电商主管部门为国家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2013 年国家为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加速发展，接连颁布利好政策，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中正式公布了对跨境出口电商的支持政策，并提出具体措施以解决跨境电商在通关、支付、结汇、税务等方面存在的难题。

目前，公司已取得经营跨境电商业务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若监管部门、进口国海关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变更业务资质或许可需求，而公司未能达到新政策的要求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汇率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跨境零售电商之一，公司为全球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海量选择，产品直销美国、加拿大、英国等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采用美元、加元、欧元、英镑、澳元、日元等货币进行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增加公司商品出口价格的不确定性，影响其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同时还可能产生汇兑损失。未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币种汇率不稳定，则公司将面临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三）系统安全和交易信息保密方面的风险

公司的跨境出口电商 B2B 分销业务主要在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完成。电子商务具有市场全球化、交易快捷化、成本低廉化、操作虚拟化等优势，但同时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黑客攻击、信息泄露等风险。一旦交易数据和用户资料遭到窃取、泄露或非法篡改，客户和供应商的隐私、权益甚至人身安全均可能受到威胁。虽然公司在互联网信息安全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通过相关软硬件投资和制度设计来保证系统安全和信息安全，但公司依然面临计算机软硬件发生故障、系统遭到黑客攻击、数据安全受到威胁等信息安全风险。如果公司不能

及时发现并阻止各种外部干扰、消除信息安全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五、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和备案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后的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向深圳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项目备案申请，相关投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跨境通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变更投入“跨境出口 B2B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变更后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跨境出口电商 B2B 分销业务，仍为公司跨境电商主业，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有更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吕绍昱

蒋继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